

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昌呼市监强制〔2024〕139号

当事人: 呼图壁县同心专科医院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652323MJX5116864
住所(住址): 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惠民巷6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王小林
身份证件号码: _____
联系电话: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: /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的行为,
本局依据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 医疗器械。详见《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: 昌
呼(市)监强制〔2024〕139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
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
者技术鉴定的,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
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(单位)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内向呼图壁县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金亚琴、塔勒哈尔 联系电话: 0994-4202362

联系地址: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3办公室

附件: 《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昌呼市监强制〔2024〕139号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二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保存。

8

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: 139号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 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万马®人美克疫缺 隔病毒抗体(抗体) 不并 检测试剂(液体金)		盒	15	生产日期: W 00620306 生产司期: 20220317 失效日期: 20240317
2	逐疫磁刺激仪 以下空引	YS6004	台	1	生产日期: 2017年01月22日 使用期限: 五年

当事人: 王小林 2024年 10 月 16 日
执法人员: 金亚强 2024年 10 月 16 日
 张扣哈尔 2024年 10 月 16 日
见证人: _____ 年 月 日